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2798號

原告 世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今蔚

被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

法定代理人 牧迪吾

訴訟代理人 鍾東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押租保證金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官逸嫻